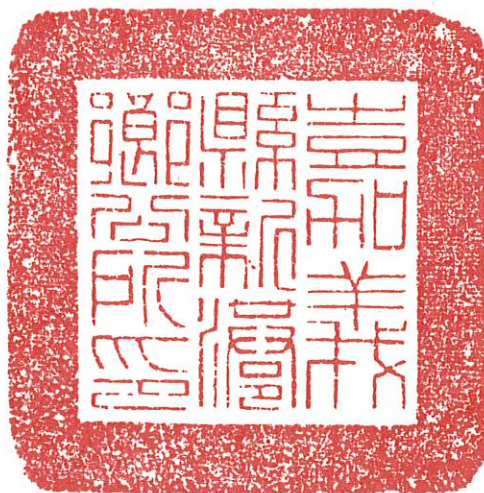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5000904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
第四條之一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港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大
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
用規費收費標準全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葉孟龍